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27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10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理事会议程项目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18年7月9日至12日，财务委员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8次会议。7月13日，财务委员会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联合会议。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Frida María Armas-Pfirtter、Duncan M. Laki、Konstantin G. Muraviov、Hiroshi Onuma、Didier Ortolland、Andrzej Przybycin、Kerry-Ann Spaulding、Ahila Sornarajah、Reinaldo Storani、孙志、Ye Minn Thein、Umasankar Yedla、David Wilkens 和 Kenneth Wong。James Ndirangu Waweru 事先通知秘书长，他不能参加会议。
3. 2018年7月9日，委员会通过了议程([ISBA/24/FC/1](#))，再次选举 Andrzej Przybycin 为主席，Ye Minn Thein 为副主席。

二. 2017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4. 委员会收到一份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ISBA/24/FC/9](#))，该报告采用了2017年预算使用的按方案分列的新格式。报告显示预算执行率为87.1%。委员会要求提供并得到了关于若干问题的澄清，包括澄清了家具、执行整套报酬、公务差旅和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事务以及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

* [ISBA/24/A/L.1](#)。



准则)等事项的费用普遍低于预算的问题,此后将开发一个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委员会注意到 2017 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三. 审查会议事务费用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执行情况

5. 委员会收到一份关于节省费用措施(包括将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节省 20%的跨领域措施)的详细报告([ISBA/24/FC/8](#))。委员会赞赏秘书长采取措施节省大笔费用、特别是节省大笔会议事务费用,赞赏秘书长取得的成就,鼓励他进一步落实这些措施。尤其是,委员会建议探讨下述可能性:由纽约联络处通过联合国使用的旅行社购买机票,利用较大、具有竞争力市场的优势。

6. 委员会对使用远程口译的情况感到满意,但要求在技术方面作一些改进。鉴于可以节省大笔费用,委员会建议,如果口译质量等尚待解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解决,则大会和理事会可以再次考虑为其会议提供远程口译服务的可能性。

四.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

7.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海管局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展情况的报告(见 [IBSA/24/FC/6](#))。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财务报表适用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雇员福利、金融工具:披露以及无形资产等事项的准则,因此,这些财务报表首次完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还注意到,已经计划在 2019-2020 两年期里探讨各种可能办法,对现有软件进行必要升级,或者转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内建平台,以充分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五.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7 年账户的审计报告

8. 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师的报告,并注意到其审计意见是,海管局的财务报表公允和诚实列报了海管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委员会还注意到,海管局该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符合海管局财务条例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9. 委员会对审计报告的质量和清晰陈述表示满意,对首次提出的致管理当局函表示满意,致管理当局函指出了内部控制结构系统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秘书长表示已经采取改善步骤,例如,每月核对资金。

10. 关于长期拖欠款和可疑账款拨备,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与审计师的建议相反,未缴纳摊款不能核销,因为这是海管局成员国的主权债务和义务。不过,拖欠款问题已经发展到令审计师对海管局核算是否妥善表示质疑的地步,委员会强调对此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足额及时支付摊款。在海管局决心实施至关重要的战略方案以执行其规定任务之际,竟有 52 个成员国拖欠摊款超过两年,这种情况特别令人关切。此外,委员会指出,拖欠摊款超过两年的成员国

丧失其表决权，这类成员国数目持续增加，给海管局带来了严重的政策关切。已经提出在纽约任命一位协调人，负责提请各国注意需要处理其拖欠款。

11. 审计师在报告中强调指出，海管局妥善保管了会计记录，委员会就此对秘书长表示赞赏。

12. 委员会感谢秘书长提供补充资料。

六.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状况和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

13.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结余为 3 549 808 美元(见 [ISBA/24/FC/5](#))，包括 2018 年的应计利息 32 433 美元，这笔款项计划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及核定方案。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结余为 69 667 美元。

14. 委员会还审查了自自愿信托基金设立以来一直用于管理该基金的临时使用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以秘书长公报的形式颁布([ISBA/ST/SGB/2017/9](#))。委员会认可这些条款和条件，但提出了两项修正案和一项建议。理事会每届会议分为两个部分，为了切实可行，委员会规定，可以使用该基金的资金，参加其中一个部分的会议。委员会还建议为 2019 年底仍然剩余的资金规定一个日落条款。委员会还建议，每次在大会选出理事会成员后，都应该修订临时使用条款和条件附件的成员名单。本报告附件转载经修订的使用条款和条件。

七.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状况及其他事项

15. 委员会甚为关切地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自愿信托基金的结余是负 45 299 美元，这笔资金全部从海管局经常预算预支(见 [ISBA/24/FC/7](#))。

16. 鉴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充分参与两个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鉴于在海管局制定关于“区域”内开发矿物资源活动的条例之际，他们的参与尤其重要，委员会建议大会和理事会请秘书长加倍努力，鼓励海管局成员以及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等方面捐款。

17. 委员会欢迎一些有资格向该基金申请协助的成员不申请协助，邀请并鼓励能够这样做的来自中等收入国家的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8. 2017 年再次发出了自愿捐款呼吁，但捐款数额不足。如果不能立即解决目前的情况，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依赖这项协助的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将不能参加这两个委员会的会议。

19. 为了解决自愿信托基金一再出现的资金不足情况，委员会提出下列办法，请理事会考虑实施其中一种办法的可行性：

(a) 在承包者年度管理费账单中强行征收 2 500 美元自愿信托基金缴款。这个办法可确保获得一些缴款，弥补自愿信托基金的不足，但如果捐款不足，这个办法获得的缴款不足以满足向自愿信托基金提出的所有协助申请。规定的这个数额与委员会请求自愿信托基金协助的成员管理承包者活动的费用大致相当。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条例 7.1(h)，这笔缴款将视作自愿信托基金的存款。

(b) 作为一种临时并且自愿实施的办法，在承包者年度管理费账单中增列一笔最多 6 000 美元¹ 的捐款，承包者可选择不参加这个办法。捐款将视作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这个办法可维持捐款的自愿性质，与此同时，给予“选择不参加”权利后，向基金提供的捐款很可能超过现在的数额。

20. 另一种办法是，在下个财政期间采取一次性办法，从海管局行政预算累积盈余中预支 10 万美元，但日后需偿还。显然，这个办法是不可持续的，将影响成员国的摊款，而且这不符合该基金捐款的自愿性质。

八. 周转基金

21.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ISBA/24/FC/2](#))，其中载有秘书处提供的最新资料。周转基金的数额增加到 660 000 美元，最近一次增加是大会 2016 年核准的 100 000 美元。预支款的分摊额为 659 995 美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周转基金结余为 585 067 美元，2018 至 2020 年之间还将收取 74 928 美元。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

九. 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管理费用状况及其对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的反映

22. 按照 2017 年的要求，委员会在与承包者就可能的节约费用措施协商后，收到了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费用的详细评估(见 [ISBA/24/FC/3](#))。委员会还回顾，2017 年，委员会曾表示可能建议在 2018 年调整管理费用。

23. 报告依据秘书处采用的外推法，得出每项合同每年管理费用的最新估计数为 63 908 美元，这一数额表明，自 2013 年确定这些费用以来(见 [ISBA/19/A/2](#))，各项因素发生了变动。

¹ 过去的情况是，为两个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提供资助的平均年度费用为 17 万美元。6 000 美元是为使基金达到 17 万美元而设定的每个承包者需要捐助的数额。

24. 委员会商定，有必要增加管理费用。委员会考虑到外推方法可能存在不精确之处，并采取保守办法，建议将数额定为 60 000 美元。

25.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借鉴秘书处会计工作正在实施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制定一种较准确的方法，并最迟于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监督和管理勘探合同的确切费用，以便委员会相应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会还建议根据收集的数据和订正的方法，更频繁地审查这一数额。

十. 按照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f)段的规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ISBA/24/FC/4](#))，其中强调了制定公平分享标准的复杂性和需要处理的问题数量。

27. 作为前进的方向，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纳入建议的分享标准，以供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以便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包括通过海管局网站上的一个论坛交换宏观经济、法律和政治因素方面的看法。委员会还要求将该事项保留在 2019 年届会的议程上，并要求在下一次会议上留出足够的讨论时间。委员会指出，必须同时推动执行《公约》第八十二条，避免重复工作。

十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28. 委员会审查了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18 470 900 美元(见 [ISBA/24/A/5-ISBA/24/C/11](#))。

29. 委员会对明确详尽地编制拟议预算表示赞赏。拟议预算增加了 7.8%，从上一个两年期的 17 130 700 美元增至 18 470 850 美元。名义价值的增加值意味着海管局成员国的缴款增加了 2.5%。拟议预算包括秘书处行政管理费用 12 288 310 美元、会议事务费用 3 084 000 美元和方案费用 3 098 540 美元。

30. 委员会审议了海管局核心工作增加的问题，这指的是最终确定深海采矿和环境保护管理框架的工作以及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委员会对会议服务费用大幅减少逾 20% 表示欢迎，并赞扬秘书长提出的建议透明可靠。委员会询问了“常设员额”预算项目从 6 200 000 美元增加到 7 140 461 美元(即 15.2%)的问题。委员会要求对“一般临时人员”预算项目作出澄清。秘书处确认，档案数字化项目和协助信息技术股的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列入该预算项目。

31.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四个新的经常职位将需要两年期额外支出 900 000 美元。委员会考虑到秘书长的解释，注意到需要通过这些员额来加强和提高海管局应对新需求的能力。

32. 委员会要求对公务差旅费的高增长率(20.2%)作出解释。秘书长解释说,该预算项目一直预算不足(2017年超支 28.3%),此次增长反映需要编列较高的差旅预算。他补充说,以前的做法前后不一,差旅经费有时编列在方案预算内。

33. 委员会还要求就咨询人、培训、外部印刷、用品和材料、招待费、海管局网站的重新设计、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等事项作出澄清。秘书长作出了必要和充分的答复,特别是针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预算项目作出了解释,他表示,由于已经获得所有培训,因此这方面没有任何支出,之所以保留这个预算项目,是因为需要为设计或选择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所需的调查编列经费,以使海管局能够确立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行政和财务程序。

34. 秘书长提供了补充资料,包括关于四个新拟设员额的资料,委员会进行了讨论,此后,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了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订正拟议预算 18 235 850 美元(见 [ISBA/24/A/5/Corr.1-ISBA/24/C/11/Corr.1](#))。

35. 委员会决定建议核准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数额为 18 235 850 美元,名义增加 6.5%。

36. 委员会对秘书长应要求提供进一步细节和解释表示感谢,并建议授权秘书长在各款次、分款次和方案之间进行调剂,最高可达各款次、分款次或方案数额的 20%。

十二. 海管局成员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行政预算指示性摊款比例表

37. 委员会建议,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〇条第 2(e)款的规定,应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采用的分摊比例表制定海管局 2019 和 2020 年行政预算分摊比例表,2019 年的分摊比例表应以 2016、2017 和 2018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例表为基础,同时应考虑 22%的最高分摊率和 0.01%的最低分摊率、成员国之间的差异和欧洲联盟的缴款。

十三. 其他事项

A.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预算执行情况

3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18 年前五个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注意到报告提供了关于人员配置、差旅和讲习班的补充资料。

B. “联合国之家”项目

3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一份关于“联合国之家”项目对海管局影响的报告,其中指出,参加第一阶段工作的费用将达 31 643.24 美元,应在 2018 年支付。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通报今后的情况发展。

十四.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40.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建议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

(a) 核准秘书长提议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数额为 18 235 850 美元 (见 ISBA/24/A/5/Corr.1-ISBA/24/C/11/Corr.1)；

(b)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事务费用大幅减少，并将这些节省的资源转入海管局的方案；

(c) 授权秘书长制定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2019 年的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率为 22%，最低分摊率为 0.01%；

(d) 授权秘书长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在各款次、分款次和方案之间调剂资源，但不得超过每款次、分款次或方案数额的 20%；

(e) 敦促海管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f)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对往年海管局预算的未缴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取这些款项；

(g) 敦促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海管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h) 对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结余为负数深表关切，并将审议本报告第 19 和 20 段所提出的备选办法是否有一项具有可行性的问题；

(i) 建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5 节所述的年度管理费用从 47 000 美元增加到 60 000 美元；

(j) 重新探讨为大会和理事会会议使用远程口译服务的可能性，前提是能够解决口译质量等尚待解决的技术性问题；

(k) 通过本报告附件所载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使用条款和条件。

附件

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使用条款和条件

1. 兹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助海管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一. 信托基金目标和宗旨

2. 2017年8月18日，大会就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的规定第一次对“区域”内国际制度进行的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通过了 [ISBA/23/A/13](#) 号决定，大会在决定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助海管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

3. 基金的宗旨是支付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分别定于2018年和2019年举行的年度会议两个部分中一个部分会议的费用。在这两年里，理事会每年将举行两次会议。

二. 设立基金

4. 兹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该基金，并将根据条例 5.6 管理该基金。

三. 对基金捐款

5. 鼓励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国家；海管局的承包者；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非政府组织。

四. 执行机构

6.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基金的执行机构，为其运作提供服务。

五. 基金状况报告

7. 秘书长应每年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基金使用情况和状况报告，供财务委员会审议。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提出基金状况报告。

六. 基金管理规定

8. 使用基金需满足下列条件：

(a) 国家政府必须至迟在相关理事会会议开幕前三个月向秘书处提出载有需要支助代表姓名的正式申请。不受理迟交的申请；

(b) 只有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有资格获得基金的支助。然而，如果基金可用资金不足以满足所有支助申请，则优先考虑理事会中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本使用条款和条件后的附件载有根据理事会 2018 年成员组成情况编制的符合资格国家清单，在每次选出理事会成员后，可修订清单；

(c) 符合资格的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仅能使用基金的资金支助其代表团一名成员参加理事会每年两次会议中的一次会议，这些会议通常在 2/3 月和 7/8 月举行；

(d) 对于理事会每个成员而言，仅一名代表可获得基金的资助；

(e) 支助应仅限于从首都或正式派驻地出发的最经济和最直接路线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以 5 天为限；

(f) 秘书长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通知申请结果。

9. 除非海管局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在 2019 年结束时仍然剩余的任何资金将转移至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本基金将关闭。

附件

理事会 2018 年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中国	牙买加	新加坡
阿根廷	科特迪瓦	莱索托	南非
孟加拉国	斐济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西	加纳	摩洛哥	汤加
喀麦隆	印度	尼日利亚	乌干达
智利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理事会 2018 年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

孟加拉国	莱索托	乌干达
------	-----	-----
